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隊組織章程

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隊名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為積極並有效協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推展基層衛生保健，落實對桃園市市民服務並擴大服務層面，建立優質的服務網，共同打造「希望新桃園」之目的，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隊隊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¹，並經本局(隊)甄選、考核通過者。

第四條 本志工隊服務宗旨臚列如下：

- (一) 提供愛心、耐心、熱心、貼心、細心的「五心級服務」。
- (二) 以自律精神實現愛、學習、尊重及關懷。
- (三) 共同打造健康有活力，桃園夢想起飛的社會。

第二章 招募

第五條 凡無不良嗜好、具奉獻及服務熱忱，有志參與志願服務，並願遵守本隊管理規範者，均得參加。

第六條 本局招募採不定期公告方式辦理，由有意願者應填具志工申請報名表²，並以郵寄或臨櫃方式辦理資料繳交，或依市府辦理聯合招募

¹非領取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紀錄冊者，應確認該名志工曾受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類特殊教育訓練。

²報名表樣式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志工資料表」。

方式媒合之。

第七條 報名表經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符合條件者，參加相關志工訓練課程³，俟取得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結業資格後，始可成為正式志工，由本局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第三章 訓練

第八條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由本局適時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 (一) 由本局協助安排基礎教育及特殊訓練課程，新進志工應最遲於半年內完成特殊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 (二) 視服務需要，不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2 場)。
- (三) 每年安排其他機構之標竿學習或觀摩活動。
- (四) 推薦或通知志工參加政府機關或志願服務協會舉辦之各項衛生教育或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第四章 組織及職掌

第九條 本隊隊員受本局局長、相關業務科室主管及承辦人輔導。

第十條 本隊依其志工服務項目設置若干組別，其組名與工作項目如下：

(一) 行政服務組

1. 協助本隊志工申請各項志願服務獎勵資格確認及志工

³ 包含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係指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辦或核准辦理之衛生保健類別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

服務證發放等。

2. 統計志工服務台每月服務量及志工服務時數等。
3. 處理本隊文書及美工等各項行政庶務事務。
4. 隊員聯繫會報及幹部會議聯繫事項。
5.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二) 食品藥物服務組

1. 食品藥物等相關廣告監錄及不實通報、標示查核等。
2. 協助本局各項食品藥物相關衛教文宣及活動支援等。
3.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三) 長期照護服務組

1. 外籍看護申請進度電話通知與文件整理。
2. 協助本局各項長期照護相關衛教文宣及活動支援等。
3.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四) 醫療防疫組

1. 協助本局各項心理衛生、自殺防治之衛教文宣發送及活動支援。
2. 協助本局各項醫療機構及人員管理等相關業務之衛教文宣發送及活動支援。
3. 協助本局傳染病監測與防治、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

外勞健檢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工作相關衛教文宣發送及活動支援。

4.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五) 健康促進服務組

1. 協助本局健康促進科各項婦幼衛生、成人中老年健康管理促進、癌症與慢性病篩檢、健康體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安全社區、菸害防制等相關衛教文宣發送及活動支援。

2.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六) 值班服務組

1. 協助 1 樓服務台民眾洽公引導及諮詢服務。

2. 協助各項衛生保健、社區活動、衛教文宣發放與宣傳。

3. 支援各類大型活動。

4.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為處理本隊隊務，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管理幹部若干名，其職稱與職掌如下：

(一) 隊長：1 名，綜理本隊各項志願服務工作事宜。

1. 對外代表志工隊，對內需反映隊員之意見，了解隊員之需要，做為隊員與本局之溝通橋樑。

2. 規劃次年度志工隊之各組工作項目及活動。
3. 負責隊員甄選工作，並負起各幹部及隊員間溝通、協調、聯繫之責。
4. 負責召開聯繫會報及幹部會議。
5. 必要時得召開隊員及幹部臨時會議。
6. 兼任值班服務組組長職務。

(二) 副隊長：1 名，協助隊長處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1. 協助隊長督導各組工作進度，並負責聯繫各組協助各項業務，輔導志工執行服務工作等。
2. 負責辦理各項志工相關業務及資料收集。
3. 主責管理志工各項需求及排班事宜。
4. 隊長缺位時由副隊長代行。

(三) 秘書：2 名，協助隊長及副隊長處理各項文書庶務工作

1. 協助隊長辦理隊員之甄選、訓練、工作協調（含排班調動）等。
2. 負責本隊基金預算管理等。

(四) 組長：6 名，負責各組業務推動與執行。

1. 組內工作分配與協調。
2. 代表各組出席幹部會議，並將幹部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傳遞各隊員。

3. 組員聯絡事宜及定期召開組員會議(至少每二個月應召開 1 次)。
4. 關懷鼓勵組員，掌握組員服勤狀況及相關業務服務執行情形。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二條 每二年進行一次幹部選舉，各幹部之任期皆為二年。

第十三條 本隊各幹部職務選舉方式臚列如下：

- (一) 隊長任期期滿後，由副隊長接任隊長職務。
- (二) 隊長、副隊長由本隊全體隊員共同投票產生，若選舉當日出席隊員未達全體隊員二分之一者，且被選舉人得票數未達全體隊員三分之一時，得由本局指派之。
- (三) 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自行推舉產生，若選舉當日該組組員出席未達該組組員二分之一者，該組組長得由隊長自行指派之。

第十四條 幹部任用或候選資格如下：

- (一) 隊長、副隊長候選資格，須正常服勤滿二年以上且每年服務時數應至少 72 小時(含)以上，除各組組長可直接參與選舉外，另外得開放 1 名由全體隊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推

薦之（隊員連署作業應於選舉年度當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 各組組長候選人需正常服勤滿一年以上始可參與選舉。

（三） 秘書一職應於每任屆期開始後 7 日內由隊長自行指派人員擔任，若於任期開始 7 日內尚無法補齊，得由本局指派志工隊隊員任 1 至 2 人為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少紙化作業，各項會議辦理期程應由行政服務組組長負責通知出席者，不另行文通知。

第十六條 隊員聯繫會報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五分之一以上隊員連署後，得提請隊長召開臨時聯繫會議。

第十七條 每次召開隊員聯繫會報時，各組組長應依職責進行工作報告（檢討）並由隊長進行隊務工作總檢討。

第十八條 幹部會議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各組會議由組長召集組員每兩個月辦理一次。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隊經費存於本隊郵局帳戶（未開戶前委由本隊隊長代為保管），並由隊長指派秘書負責管理。

第二十一條 應於每次志工隊員聯繫會報時公開基金運用收支明細表，並由隊長統一報告本隊基金剩餘金額及運用計畫等。

第二十二條 本隊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局補助經費、參與各項表演活動費用及各項補助款。
- (二) 本隊隊員所捐助之費用。
- (三) 以上各項金額所生孳息。
- (四) 其他。

第八章 服勤規定及隊員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服勤規定如下：

- (一) 每月至少服務 6 小時，**每年需至少服務滿 72 小時**(專業志工及學生志工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服務時數，不在此限)。
- (二) 志工應準時到勤，服勤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嚴守崗位，避免遲到早退，無法服勤時，應自行找隊員代理並告知副隊長；若無代理人時應知會督導⁴。
- (三) 志工服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配戴志工服務證，外表端莊，避免奇裝異服。

⁴ 督導即為本局志工業務承辦人。

- (四) 參與支援活動需經相關業務科室及本隊督導認可，否則不列入服勤時數計算。
- (五) 志工值勤時即代表衛生局門面，應親切有禮，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形象。
- (六) 志工應自我進修成長，充實各項知能，參與本局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七) 志工服務時不得逾越職掌對外發言，對於不了解之事物或疑問，請詢問本局相關業務承辦人，不做任何承諾。
- (八) 不得以本局名義推銷商品及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第二十四條 隊員福利如下：

- (一) 志工服務背心、志願服務證及服務所需裝備。
- (二) 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三) 提供壽星慶生活動或生日小禮物（或生日卡片）等。
- (四) 視年度預算情形，提供部分交通費及誤餐費等。
- (五) 提供衛生保健相關演講、研習或其他活動，視情形保留部分名額，供本局衛生保健志工參與。
- (六) 不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聯誼活動及相關會議，是項活動需限定名額時，依值勤狀況評估之。

第二十五條 隊員權利如下：

- (一)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二十六條 隊員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遵守本局訂定之規章。
- (三) 參與本局及各組織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九) 接受自我評鑑或績效考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隊相關考核⁵及獎勵表揚⁶等規定，由本局另行訂定計畫並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隊隊員聯繫會報通過，陳請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⁵ 詳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隊考核計畫」。

⁶ 詳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隊獎勵計畫」。